

# 2023 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幼升小

## 信息登记流程

为便于家长咨询和现场登记，2023 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幼升小信息登记在提供线上服务的基础上，开设线下登记点。如需现场办理的，请至区教育局及各街镇指定登记点。

### 一、登记时间

4 月 13 日-28 日 适龄儿童小学入学信息集中登记。

### 二、指定登记点

登记点	现场登记地址	咨询电话
区教育局	嘉行公路 601 号 A111 室	39902051
马陆镇教委	沪宜公路 2228 号 (社保中心南侧招生咨询点)	59156945
安亭镇教委	泰富路 275 号	39971260 39972126
南翔镇教委	古猗园路 737 号 B 座 209 室	59121044 69975606
江桥镇教委	虞姬墩路 48 号 (江桥小学东校区校门北侧登记点)	59144430 59144838
徐行镇教委	新建一路 1588 号 324 室	59558584
外冈镇教委	瞿门路 518 号	39106673
华亭镇教委	华谊一路 12 号	59950623
嘉定镇街道教委	塔城路 885 号 101 室	59534853
新成路街道教委	迎园路 400 号 A203 室	69993071 69993072
真新街道教委	清峪路 855 号 204 室	59197880
嘉定工业区教委	嘉唐公路 1518 号二楼	59163565 39966627
菊园新区教委	棋盘路 1255 号 302 室	80109393

### 三、办理流程及详细要求

(一) 公办幼儿园、民办二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

环节	内 容
1	班主任将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草表）发给家长，供家长核对信息。
2	家长将核对确认后的“信息登记草表”及佐证材料提交给班主任。
3	(1) 幼儿园在招生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登记； (2) 幼儿园将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和“入学告知书”发给家长。

## （二）民办三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

环节	内 容
1	由街镇教委指定登记老师将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草表）发给家长，供家长核对信息。
2	家长将核对确认后的“信息登记草表”及佐证材料按要求提交给登记老师。
3	(1) 在招生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登记； (2) 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和“入学告知书”发给家长。

## （三）未在上海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

1. 现场办理入学信息登记的家长，携带有关证件原件，至指定登记点办理登记。

2. 线上办理入学信息登记的家长，通过扫描二维码（见附件）获取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，家长如实填写，相关佐证材料通过 [jdysx2023@163.com](mailto:jdysx2023@163.com) 邮箱发送至登记点。  
**邮件要求：**文件以“幼升小（学生身份证号+姓名）”命名，打包成一个文件并压缩，邮件名称与压缩文件名称须一致，附件大小不超过 50MB。

3.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家长完成入学信息登记的同时，家长获得“上海基础教育”发出的告知短信。电子版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和“入学报名告知书”，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(四) 2023 年嘉定区幼升小招生入学材料清单 (如下)

##### 1.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:

(1) 选择户籍地入学，提供户口簿、出生证、住房情况的相关材料，见“说明”。

(2) 选择居住地入学，提供户口簿、出生证、住房情况的相关材料及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(回执)》。

(3) 集体户口、社区公共户口，参照居住地入学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说 明
1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、父母页；
2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；
3	住房情况 (二选一)	(1) 产权房：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
		(2) 租房：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。

##### 2.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: 提供序号 1-5 的材料;

序号	所需材料	说 明
1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、父母页；
2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；
3	上海市 居住证	(1) 儿童：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或申办证明，必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		(2) 父或母：居住证，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(通知

		单内必须显示就读儿童的相关信息);
4	社保缴纳记录	一年内(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,不含补缴,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)或连续3年(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)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;
5	住房情况(二选一)	(1) 产权房: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;
		(2) 租房: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(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)。

### 3. 港澳台适龄儿童:提供序号 1-3 的材料;

序号	所需材料	说 明
1	身份证明	(1) 儿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
		(2) 父或母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提供父母一方的身份证明;
2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;
3	住房情况(二选一)	(1) 产权房: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;
		(2) 租房: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。
备注: 台湾籍儿童需提供由嘉定区台办盖章的《台湾同胞随行子女就读申请表》		

### 4. 外籍适龄儿童:提供序号 1-4 的材料;

序号	所需材料	说 明
1	身份证明	(1) 儿童:《外国护照》儿童页、签证页(缺一不

		可)；
		(2) 父或母：《外国护照》父母页、签证页（缺一不可）；
2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，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第三方翻译件；
3	住房情况 (二选一)	(1) 产权房：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
		(2) 租房：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。
4	证明材料	(1) 嘉定区居住证明：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
		(2) 嘉定区工作单位证明。

#### 四、说明：

1. 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
2. 入学登记时家长提供的所有材料仅作登记的佐证材料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

